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及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凤仪

万华林

朱慈蕴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